

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,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淄博高新区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china-zibo.gov.cn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淄博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(地址: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F 座 501 室;联系电话:0533—3584555;邮箱: gxqzfwzx@zb.shandong.cn; 邮编: 255000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我局将深化政务公开要求融入到作风革命、效能革命中,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,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,淄博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67 条。其中,法规文件 5 条,政策解读 5 条,政府会议 5 条,重大建设项目施工有关信息 10 条,社会组织审批 2 条,行政许可事项 382 条,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 45 条,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 4 条,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2 条,组织管理 2 条,财政预决算 5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度,我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份,均已按期答复。去年收到 2 件,均已按期答复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继续提高认识、明确责任。夯实责任主体,由局长把关,科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的工作常态,

确保及时进行信息的公开、更新、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和互动回复。二是继续夯实基础、强化监督。严格按照管委要求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、公开等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动态及时更新，做到规范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管委会要求，对高新区网站信息公开板块栏目及时进行调整，主动公开政务相关信息。在政务新媒体“淄博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”、“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”微信公众号，按时发布信息，每周按时发布面向社会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按照管委会要求，对公开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，由各分管领导对内容进行审核，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69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有所提升，但与省、市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还有差距。一是部分

科室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需进一步提升；二是内容不够丰富，政策解读栏目单一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（1）转变思想意识。从“要求公开”逐步转变为“主动公开”的思想意识，做到能够主动、及时发布消息。针对于政务公开力量薄弱的科室，在 2022 年将进行重点指导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按照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，做到“管业务、必须管公开”。

（2）创新内容形式。加大对政策类文件的解读工作，主要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中心抓好政策解读、充分发挥渠道作用，开设政策解读一简明问答栏目，运用通俗易懂的问答形式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本年度依申请公开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

（1）着眼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。优化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栏目设置，及时、集中、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依法依规做好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，防范数据汇聚引发风险，坚决杜绝泄密的情况发生。

（2）强化政策解读。继续强化政策解读服务。及时在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解读信息，并做好政策文件的相互链接，新开设简明问答栏目，运用通俗易懂的问答形式。

(3) 强化公众参与。畅通公众参与渠道，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发布行政决策相关信息、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，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。

(4) 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。对公开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，由各分管领导对内容进行审核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科，负责牵头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的划分。另一方面加大政务公开宣传推广力度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，落到实处。